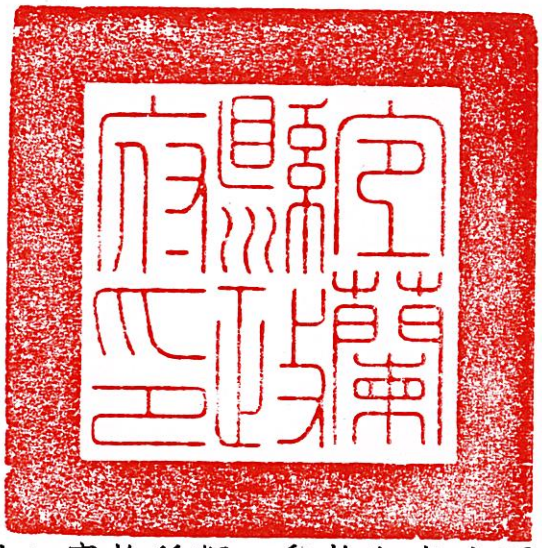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1150004141B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宜蘭縣對狂犬病有感受性之寵物種類、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起施行。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及獸醫師法第15條。

公告事項：

訂

一、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動物狂犬病之發生。

二、實施日期：自民國1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廢止日止。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區縣民所飼養滿3個月齡之對狂犬病有感受寵物—犬、貓及本縣轄區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如雪貂、白鼻心等），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一)鰭足類動物。

(二)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線

(三)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四、實施方法：

(一)由飼主攜帶公告事項第3點實施對象至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或公告事項第5點實施地點，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免疫有效期限為1年，公告動物應每年注射1次。

五、實施地點：

(一)本縣轄內委託辦理獸醫診療機構（詳見動防所網站，網址：https://animal.e-land.gov.tw/，請縣民就近辦理）。

(二)本縣辦理之巡迴注射活動（動防所依實際情形另行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六、應繳費用：

(一)公務機關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之收費，依據「宜蘭縣辦理法定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收費自治條例」規定，每次（劑）收取新臺幣120元整。另基於公共利益及狂犬病防疫特殊需求，由本縣動防所安排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得免收相關費用。

(二)本縣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依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訂定標準收費。

(三)換（補）發預防注射證明文件及證明牌每份新臺幣15元整。

七、實施機構之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應於完成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後，發給飼主當年度之宜蘭縣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頸牌。

八、前項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由飼主存執，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頸牌應懸掛於動物頸圈（項），其有損壞或遺失者應申請換（補）發。

九、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顏色依紅、藍、黃、綠四色逐年依序輪替，證明牌樣式如附圖。

十、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鰭足亞目除外）之飼主或管理人應配合施打及懸掛標示，如有違反，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代理縣長 林茂盛